

受評人：

職稱(班別)：代理教師 考核期間(聘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單位主管 評分	備註(可說明)
教學 (45 分)	1. 按課表上課，進度適宜，教法優良，能達成教學目標。		
	2. 專心教學，善用教學資源，繳交學生成績準時正確。		
	3. 不擅自調課、代課，請假皆依規定確實補課或請人代課。		
	4.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之各項活動及競賽。		
	5. 參與專業訓練及各項有關教學之研習活動。		
	6. 準時上下課，不遲到早退，無曠課、曠職紀錄。		
	7. 有效經營班級與管理教室。		
	8. 批閱學生作業認真負責。		
	9. 營造教學情境，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訓輔 (30 分)	10. 指導學生安全、環保、衛生等教育工作。		
	11. 指導學生生活常規，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		
	12. 積極參加各項有關教育之會議活動。		
	13. 迅速處理校園偶發事件，減少損害或不良後果發生。		
	14. 輔導學生克服生活和學習上之困擾，與學生互動良好。		
	15. 詳實填寫學生各項輔導資料與紀錄。		
服務及 品性操 守(15 分)	16. 專心服務，未違反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17. 品德生活良好，無有損師道之情事。		
	18.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		
行政 配合度 (10 分)	19. 能配合校務運作，按時出席相關會議。		
	20. 能積極配合學校校務發展，並完成交付任務。		
<b>總分</b>			
主管核章	教師成績考核 委員會初核	校長覆核	

附註：1. 本考評表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桃園市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再聘補充規定之考評項目表訂定。經本校 114 年 3 月 26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

2. 本考核成績經評定 80 分以上者，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作為開立離職證明註記「服務成績優良」之依據。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作為再聘(須有教師證)之依據。